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惠州检测院

关于特种设备受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最新审计要求，我院对特种设备受理业务进行了部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逾期特种设备业务受理要求。凡是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特种设备申报检验，我院在受理业务的同时将出具超期受理通知书，使用单位需将超期受理通知书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二、电梯安全守则发放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要求，电梯轿厢内显著位置应设置写明安全注意事项的标识牌。为方便企业，我院原定制一批安全守则，供客户自行选择购买，现安全守则已用完，我院不再提供该项服务。客户有需求可自行解决。

三、特种设备保险查验事项：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

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发[2017]16号）第27条“发挥市场机制基础作用。要完善和大力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特种设备使用、机械制造等高危行业领域和发生过事故的企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其他行业领域鼓励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共惠州市委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惠市委发[2018]23号）第27条（1）款要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我院在特种设备业务受理时提醒企业，但不再查验。

以上内容从2019年10月8日起实施，特此通知！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惠州检测院

2019年9月29日

